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 有關關連及主要收購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補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修訂保證溢利之公式及計算方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期十五年之經營權，而瑞林乃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51%權益之股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倘不能達至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釐定之保證溢利，賣方將根據公式向買方支付一筆為人民幣X元之款項，公式現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X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安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後溢利淨額) X 51%] X 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X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安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後溢利淨額) X 51%] X 10

附註：10為根據總代價及保證溢利之隱含市盈率。

倘不能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買方毋須按該公佈中「代價」一段第(iii)點所述，支付人民幣7,012,500元（約8,127,488港元）之部分代價（「第三期款項」）。為免混淆，當第三期款項被取消，賣方只須向買方支付人民幣X元超出第三期款項之差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已履行。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趙博睿先生及胡養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